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樂高定期保險

商品文號: 106.01.01 康健(商)字第 10600000180 號函備查

110.07.01 按 110.01.05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51391 號令及 110.03.29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9551 號令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

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依本契約約定 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6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CGN2112DM022

2022.01.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康健人壽新樂高定期保險_TPH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費率不分職業。

意外傷害身故時給付保險金額,非意外傷害身故時身故保險金為 1.5 倍「所繳保險費總和」。

商品特色 2

因「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身故或失能時·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金」之理賠金額改以保險金額的 5 倍為基礎計 算。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 意外傷害事故。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
	身故當時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
	葬費用保險金」 。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
	(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	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
	缴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
	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
	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
	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
	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
	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給
	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意外傷害事故若係為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康健人壽
	改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應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約定及限
	制。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
	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
	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所繳保險費
	總和」的一點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2 頁/共 6 頁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 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 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 斷確定後,康健人壽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 金額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 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意外傷害事故若係為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康健人壽 改按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乘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康健 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惟該意外傷 害事故如係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五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金」; 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 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 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康健人壽按較 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 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 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 能保險金」時,康健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 係為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五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各級 失能後身故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康健人壽 給付總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該意外傷害事故如係為保單條款第三條約定 之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者,則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五倍為限。 保險給付的限制 前項情形・若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康健人壽僅就「意外傷害 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之間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

保單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100 萬元、200 萬元及 3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之保險金額		新臺幣 1,000,000	新臺幣 2,000,000	新臺幣 3,000,000		
給付項目		加重的 2/000/000	加里的 2/000/000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	新臺幣 1,000,000	新臺幣 2,000,000	新臺幣 3,000,000		
	因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身 故者	新臺幣 5,000,000	新臺幣 10,000,000	新臺幣 15,000,000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 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失能程度之 一者	新臺幣 50,000~ 新臺幣 1,000,000	新臺幣 100,000~ 新臺幣 2,000,000	新臺幣 150,000~ 新臺幣 3,000,000		
	因遭受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而致 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失能 程度之一者	新臺幣 250,000~ 新臺幣 5,000,000	新臺幣 500,000~ 新臺幣 10,000,000	新臺幣 750,000~ 新臺幣 15,000,000		
完全失能保險金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 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 一者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非因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	給付 1.5 倍「所繳保險費總和」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皆為 10 年。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汽車」、「車輛」、「乘客」、「搭乘」詳細情形請參閱保單條款內容說明。
- ▶本契約所稱「交通意外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者。
- ▶本契約所稱「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前往台、澎、金、馬以外之地區,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 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海外停留期間每 次最高以出境日起算九十日為限。
- ▶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意外傷害事故:
 - 一、交通意外事故。
 - 二、於海外停留期間內所致者。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 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康健人壽新樂高定期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41.2%,最低 2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 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 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 Cigna_service@cigna.com

-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 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5 頁/共 6 頁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樂高定期保險

■揭露事項:依財政部 92.3.31 台財保字第 0920012416 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 09602083930 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0日曆年度 i=0.81%)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依商品設計本保單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性別	男性			男性		
及年齡	16	35	65	16	35	65
第 5 保單年度末	0.4%	0.7%	7.9%	0.0%	0.4%	4.6%
第 10 保單年度末	0.0%	0.0%	0.0%	0.0%	0.0%	0.0%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